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22号

韶关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052475649P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化工涂料城A-07地块

法定代表人：赖显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8年9月5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到你公司对甲类B车间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0025号}结果显示：你公司甲类B车间废气排放口VOCs排放浓度 $54.75\text{mg}/\text{m}^3$ ，超过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VOCs的排放标准。

2018年9月11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到你公司对甲类A车间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0026号}结果显示：你公司甲类A车间废气排放口VOCs排放浓度 $26.77\text{mg}/\text{m}^3$ 。

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

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甲类 A 车间和甲类 B 车间有工人正在进行作业，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排放，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 0025 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 0026 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照片四张等证据资料为证。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

翁环送[2018]107号

送达文书名称、 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22号)		
受送达人	韶关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一楼办公室		
受送达人	无		
代收人			
代收人与受送达 人关系	经理。		
送 达 日 期	2018年9月27日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拒收原因	无		
见证人	无 年 月 日		
送达人	谢才敬 F221161 刘妍 F217825  2018 年 9 月 27 日		
备 注			